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2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省长 郑斯林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将原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两条,分别为:

“第二十三条 逾期未办理工程项目报建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招投标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暂扣资质(资格)证书、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招投标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取消中标资格和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投标权,可以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资格)证书,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招标的工程项目而未招标的;

(二)未向招投标管理机构办理招标申请和其他有关手续而自行招标,经指出后仍不纠正的;

(三)招标人隐瞒建设规模、建设条件、资金、材料保证等真实情况的或者虚报单位资质(资格)等级和其他自身真实情况的;

(四)招标人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预定框子,照顾关系,致使不应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的;

(五)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组织承担有关工程的;

(六)泄露标底,影响招标投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投标人串通投标,抬高或者压低标价;投标人和招标人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罚。

县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受本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可以实施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

对有关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